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耀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如下:

王耀华女士,1976年出生,汉族,江苏人,大学本科,政工师。现任长安汽车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曾任长安汽车研究总院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党支部书记,公司办公室文秘机要处处长,党群工作部宣传文化处处长,江北发动机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新动力工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截至目前,王耀华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65,500股。

王耀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耀华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2025年12月29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17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51,635,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0%。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0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75,608,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6.01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0,303,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49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69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30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527%。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026,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5.00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85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86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6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143%。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23,408,982	99.267	26,428,499	0.686	1,797,972	0.047	审议通过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3,683,392,367	95.632	164,895,411	4.281	3,347,675	0.087	审议通过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33,470,421	96.302	22,903,964	3.482	1,423,770	0.216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4,221,409	97.625	1,554,678	2.045	250,700	0.330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4,274,549	5.622	71,176,724	93.621	575,514	0.757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4,488,121	97.976	1,538,666	2.024	–	–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9,571,684	95.709	26,428,499	4.018	1,797,972	0.273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489,555,069	74.423	164,895,411	25.068	3,347,675	0.509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33,470,421	96.302	22,903,964	3.482	1,423,770	0.216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4,221,409	97.625	1,554,678	2.045	250,700	0.330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4,274,549	5.622	71,176,724	93.621	575,514	0.757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4,488,121	97.976	1,538,666	2.024	–	–

3.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4,914,292	98.787	当选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7,620,382	98.857	当选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718,536	98.912	当选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5,607,176	98.805	当选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5,758,599	98.809	当选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90,190,201	98.405	当选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8,653,562	98.884	当选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9,114,705	98.896	当选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515,916	95.382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888,492	97.187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670,292	98.216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952,072	94.640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354,072	96.485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21,070	91.311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58,792	97.148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58,792	97.148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076,994	92.897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783,084	93.309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5,881,238	93.628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769,878	93.003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921,301	93.026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6,352,903	90.659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4,816,264	93.466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5,277,407	93.536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515,916	95.382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888,492	97.187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670,292	98.216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952,072	94.640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354,072	96.485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21,070	91.311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58,792	97.148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58,792	97.148

本次股东会第3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193,837,298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庄丽琴、王琪瑶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全球研发中心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9月1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汤谷良先生(召集人)、杨新民先生、厉伟先生。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李震宇先生(召集人)、汤谷良先生、王耀华女士。

(3)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赵非先生(召集人)、李震宇先生、顾炎民先生。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汤谷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聘任赵非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叶沛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聘任杨大勇先生、张晓宇先生、王孝飞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倪尔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法涛先生、邓承浩先生、贺刚先生、米梦冬先生、陈卓先生、狄智睿先生、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米梦冬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倪尔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秘书岗位空缺期间,由朱华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至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2026年融资规模进行调整,全年开展不超过107.3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24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相关事宜,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内部借款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拟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朱华荣先生,1965年出生,汉族,重庆人,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长安汽车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安(现更名"辰致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安汽车总裁,兵器装备集团总经理助理、长安福特董事长。截至目前,朱华荣先生持有本公司526,164股。

朱华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非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辽宁人,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安汽车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长安福特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中国长安(现更名"辰致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辰致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赵非先生持有本公司238,613股。

叶沛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山东人,硕士,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常务执行副总裁。曾任南京长安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轿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兼乘用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截至目前,叶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76,780股。

倪尔科先生,1973年出生,汉族,重庆人,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安汽车董事、总会计师。曾任长安汽车财务部部长,南方摩托车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财务部部长、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摩托车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摩托车事业部财务部部长、南方摩托财务审计部部长,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截至目前,倪尔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杨大勇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山东人,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曾任长安汽车商用车事业管理部部长,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品牌公关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高端车品牌高级项目总监、智能化产业发展高级项目总监,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长安福特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杨大勇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7,200股。

张晓宇先生,1979年出生,汉族,江西人,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智能汽车安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曾任长安汽车动力研究院副院长、NE1系列动力总成项目总监、动力研究院总经理、产品开发二部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长安前瞻技术研究院总经理,公司科协主席。截至目前,张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5,612股。

王孝飞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四川人,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首席客户官。曾任长安汽车乘用车营销事业部产品营销总监、副总经理,产品策划部副总经理,欧尚汽车事业部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长安福特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截至目前,王孝飞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95,190股。

王辉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湖北人,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长安汽车新业务统筹项目总监,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长安马自达新能源合作项目负责人,长安汽车副总裁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兼东南亚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王辉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00,090股。

张法涛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山东人,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曾任长安汽车科技及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科协常务副主席,PDS项目总监,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长安学习中心人才管理部总监。截至目前,张法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3,012股。

邓承浩先生,1986年出生,汉族,四川人,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动力开发部副总经理、C385EV-E系列项目总监,动力开发部第一党支部书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截至目前,邓承浩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5,100股。

贺刚先生,1985年出生,汉族,重庆人,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科协主席、首席网络安全官、首席数字官,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曾任北京梧桐车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安汽车智能化研究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OO、科技产业党委书记。截至目前,贺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72,684股。

米梦冬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重庆人,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任长安汽车S201系列项目总监,造型设计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全球设计中心总经理,品牌公关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截至目前,米梦冬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3,360股。

陈卓先生,1984年出生,汉族,重庆人,硕士。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曾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长安汽车品牌公关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总经理、总裁、党委书记。截至目前,陈卓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28,133股。

狄智睿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江苏人,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曾任长安汽车产品策划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蓝产品市场总监,欧尚汽车事业部总经理,OX项目部总经理,长安品牌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启源市场部总经理,长安启源产品CEO。截至目前,狄智睿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9,360股。

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1961年12月出生,国籍德国,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长安全球设计中心总经理。曾任大众汽车内饰设计师、外饰总监、设计负责人。截至目前,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仕兵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仕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证券事务、法律合规、企业管理、财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李仕兵曾担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主任、集团招标办主任。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兼任副总经理以及分管财务工作情况

李仕兵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除分管证券投资部外,还分管经营发展部、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上述分管部门均为公司本部职能部门,主要提供管理和服务保障,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与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权责划分清晰、职责边界明确,不会对李仕兵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造成不利影响,其具备充足时间和精力独立完整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法定职责。

目前,李仕兵亦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为严格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兼任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的工作调整,进一步规范岗位任职配置,确保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安排完全符合监管合规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仕兵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全体委员认为李仕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仕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仕兵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董磊(董事长)、郑可(副董事长)、薛冰(职工代表董事)、胡静

(二)独立董事:杨平、孟枫平、周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孟枫平(主任委员)、周展、胡静

提名委员会成员:杨平(主任委员)、董磊、薛冰、孟枫平、周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周展(主任委员)、郑可、薛冰、杨平、孟枫平

战略委员会成员:董磊(主任委员)、郑可、杨平、胡静

编辑委员会成员:郑可(主任委员)、杨平、周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郑可

副总经理:丁凌云、张堃、李仕兵

总编辑:张堃

董事会秘书:李仕兵

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李仕兵

证券事务代表:卢逸林

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丁凌云、张堃、李仕兵、卢逸林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51-63533053、0551-63533050

邮箱地址:gongsixinxiang@press-mart.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15楼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凌云: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编审。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副社长、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策划并组织实施的多项重点出版项目入选国家"十四五"出版规划、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安徽省文化强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等各类省部级以上奖项,2019年获安徽省特支计划创业创新领军人才,2024年获评安徽省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创新团队带头人。

张堃:女,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编审,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编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历任安徽市场报采编中心副主任、时政新闻部主任,安徽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安徽出版集团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总编辑、社长。2024年获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2026年获评第六届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

李仕兵: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工作负责人。历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主任、集团招标办主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卢逸林:男,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时代出版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员工,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办、主管、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15楼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404,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磊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郑可、独立董事杨平、孟枫平、周展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董事会秘书李仕兵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23,893,525	99.8795	474,413	0.1117	36,90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时代出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23,928,125	99.8876	468,841	0.1104	7,872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23,893,525	99.8795	474,413	0.1117	36,900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23,909,425	99.8832	474,413	0.1117	21,000	0.005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董磊为非独立董事	423,479,541	99.7819	是
5.02	选举郑可为非独立董事	423,280,623	99.7351	是
5.03	选举胡静为非独立董事	423,363,625	99.7546	是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杨平为独立董事	423,480,238	99.7821	是
6.02	选举孟枫平为独立董事	423,374,228	99.7571	是
6.03	选举周展为独立董事	423,358,429	99.75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77,745	84.9128	474,413	13.9983	36,900	1.0889
2	关于时代出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12,345	85.9337	468,841	13.8339	7,872	0.232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77,745	84.9128	474,413	13.9983	36,900	1.0889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93,645	85.3819	474,413	13.9983	21,000	0.619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董磊为非独立董事	2,463,761	72.6975	是
5.02	选举郑可为非独立董事	2,264,843	66.8280	是
5.03	选举胡静为非独立董事	2,347,845	69.2772	是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杨平为独立董事	2,464,458	72.7180	是
6.02	选举孟枫平为独立董事	2,358,448	69.5900	是
6.03	选举周展为独立董事	2,342,649	69.123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国杰、张鑫、江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6年9月11日起以书面和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郑可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薛冰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董磊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可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孟枫平(主任委员)、周展、胡静

提名委员会成员:杨平(主任委员)、董磊、薛冰、孟枫平、周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周展(主任委员)、郑可、薛冰、杨平、孟枫平

战略委员会成员:董磊(主任委员)、郑可、杨平、胡静

编辑委员会成员:郑可(主任委员)、杨平、周展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郑可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编辑的议案》

聘任丁凌云、李仕兵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堃为副总经理、总编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仕兵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指定李仕兵为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卢逸林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9月17日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2026年9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9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2: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2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此种极端情况下,因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